

证券代码: 688090 证券简称: 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2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所有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由流通股[即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360,5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47,068 股后的股份数为 67,113,530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724,758.90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由 247,068 股增加至 375,790 股,自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67,113,530 股调整为 66,984,798 股,根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 税),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由 8,724,758.90 元调整为 8,708,023.74 元。
 (2)本差异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除权(息)参考价实际应减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6,984,798×0.13)÷67,360,588=0.13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开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5 月 6 个工作日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非限售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名持有本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 元。

注: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0-66390336
 联系邮箱:zq@rsongtec.com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85,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彬先生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刘彬先生计划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以上减持价格将视当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5,670	1.61%	IPO前取得;1,085,670 股

上述减持计划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彬	200,000	0.30%	2023/7/18-2023/11/23	-	2208-03/2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刘彬	不超过 200,000 股	不超过 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 股	2023/7/7-2024/1/6	-	竞价价格	IPO前取得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一)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刘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结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对比),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刘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后至锁定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结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对比),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88090 证券简称: 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00596 证券简称: 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2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严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董事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吴建华、吴严明、周曙光和独立董事范、刘亚萍五人组成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吴建华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选举独立董事刘亚萍、韩海斌和董事周家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亚萍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选举独立董事韩海斌、范和董会成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海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选举独立董事范、刘亚萍和董事吴严明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吴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周曙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聘任孔建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聘任杨传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聘任许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聘任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关于聘任审计监察室主任的议案
 聘任曹益民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范晓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董事长简历: 吴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发展总监、传化股份总裁、传化化学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传化集团董事、传化化学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事务。	
副董事长、总裁简历: 吴严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股份	

浙西环路 1900—1 街 2 号 202(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地址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新增经营场所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室(邮编:51130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涌口 1900—1 街 2 号 202,邮编:5114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702(邮编:51130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涌口 1900—1 街 2 号 202,邮编:511414。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新增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修订后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301373 证券简称: 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 2023-3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大会届次: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会前 30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9;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楼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85,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彬先生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刘彬先生计划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以上减持价格将视当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5,670	1.61%	IPO前取得;1,085,670 股

上述减持计划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彬	200,000	0.30%	2023/7/18-2023/11/23	-	2208-03/2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刘彬	不超过 200,000 股	不超过 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 股	2023/7/7-2024/1/6	-	竞价价格	IPO前取得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一)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刘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结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对比),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刘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后至锁定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结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对比),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上述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不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扣回与本人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回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刘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公司上市后至锁定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3)本人将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结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对比),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是否属于上市后至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上述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不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是否属于上市后至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上述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不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